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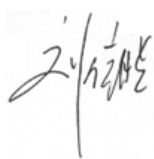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及关联董事李永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第三项——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和第五项——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 4 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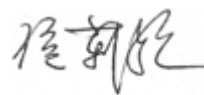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佳胜



梅月欣



侯莉颖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